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第 1-2 招暨第 3 招之後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方式：一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自傳等請逕自上網下載）。

參、免繳報名費。

肆、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另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其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3)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伍、應考資格：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且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2.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且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3. 參加第一招甄選者需持有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單，且成績達 60 分以上(此為資格條件，不列入總分計算)

陸、應繳證件及物品：相關證件如有不實者，自行負法律責任。影本資料按順序裝訂成冊（請以 A4 大小尺寸裝訂）。

一、報名表。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證件正本資料按順序整理呈現（報名當場查驗，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乙份（留存本校備查）加註「與正本相符」加蓋個人私章。若證件不足，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補齊，否則不予報名。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影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附影本）。

（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附影本）。

（四）教育學程修畢證明。（附影本）。

（五）教育學分證明書。（附影本）。

（六）男性教師退伍令或服畢兵役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三、切結書。
- 四、自傳表。
- 五、曾經擔任代課、代理教師等服務證明（附影本，無則免附）。
- 六、專長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另訂一冊（附影本，無則免附）。
- 七、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於報名時核章）（免影印，免裝訂），並請攜帶私章。
- 八、自備填妥收件人地址、姓名之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32 元，以便寄發成績單（免影印，免裝訂）。

備註：

1. 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自傳表等各一份（請於網路上自行下載，各欄位請以工整字體詳細填寫，其中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上傳）。
2. 各項證明文件於錄取後另擇期通知攜帶正本查驗。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柒、甄選缺額：

類別	錄取人數	佔缺性質	聘期
代理教師(帶班導師)	正取1名 備取數名	懸缺	115.8.1起至116.7.31止 (實際依教育局規定聘期為準)

捌、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 1 招	115 年 6 月 25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年 7 月 1 日 (週三)	115 年 7 月 1 日 (週三)	115 年 7 月 1 日 (週三)	另行通知
第 2 招	115 年 6 月 25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年 7 月 2 日 (週四)	115 年 7 月 2 日 (週四)	115 年 7 月 2 日 (週四)	另行通知
第 3 招之後	115 年 6 月 25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年 7 月 3 日 (週五)	115 年 7 月 3 日 (週五)	115 年 7 月 3 日 (週五)	另行通知
	115 年 6 月 25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年 7 月 6 日 (週一)	115 年 7 月 6 日 (週一)	115 年 7 月 6 日 (週一)	另行通知
	115 年 6 月 25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年 7 月 7 日 (週二)	115 年 7 月 7 日 (週二)	115 年 7 月 7 日 (週二)	另行通知
	115 年 6 月 25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週三)	115 年 7 月 8 日 (週三)	115 年 7 月 8 日 (週三)	另行通知

說明：

一、報名時間：

上午 8：30-12：00，健康樓 1 樓，幼兒園辦公室(117 教室)。

二、甄試時間：

下午 01：00 請先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下午 01：10 起口試、教學演示。

三、甄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 121 教室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3段100號)。

四、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 玖、甄選項目

類別	代理教師甄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時間	10 分鐘	5 分鐘
分數比例	50%	50%
甄選地點	幼兒園 121 教室(維尼熊班)	幼兒園 121 教室(維尼熊班)

#### 拾、評分方式：

- 一、教學演示：每人十分鐘，本校不提供學生及教學器材，並請提交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五份，佔 50%。
- 二、口試：每人五分鐘，內容以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理念等為主（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佔 50%。
- 三、總成績：以口試成績(50%)+教學演示成績(50%)；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 四、甄選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結果依總分高低錄取。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擇優錄取。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為未臻錄取標準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權責做不足額錄用之決定，得予從缺。

#### 拾壹、錄取放榜與成績通知：

- 一、錄取放榜：錄取名單於當日下午 18:00 以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正取錄用者，請於報到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親自至幼兒園辦公室(117 教室)報到，並辦理應聘事宜，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如有調整依規定辦理。
- 二、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缺，於代理期間如原缺教師提早復職或銷假，代理期限則提前至該師復職或銷假之前一日止。
- 三、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悉公告於本校網站；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六、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知本校幼兒園。

拾參、附則：

- 一、報名相關表格如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請依本校公告規格填寫，未依相關規定填寫，不予受理報名。
- 二、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及 E-mail，以利本校緊急通知。
- 三、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者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情事之一，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能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 五、甄選錄取者，應於到校報到後一個月內補繳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如患色盲、肺結核、精神病、傳染病等及不符合工作要求者，應予取消資格。
- 六、甄選錄取之人員於報到後，不得至他校應試。
- 七、代理教職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撤銷其資格。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表

(附件 1)

一、個人資料 報考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帳號				(H)
				手機：
學 歷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書字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學	學校名稱 (師資培育)		證書字號	
經 歷	1.		2.	
	3.		4.	
累積代課年資(提出服務證明者)：		年		月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研究著作論文 (五年內)	1.		2.	

二、基本資料審核：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初審人員簽卓	複審人員簽章	收費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並浮貼。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自 傳 表

(附件 2)

報考類別：一般代理教師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	
撰寫內容			
〔一〕 經歷：			
〔二〕 專長、興趣、社團經驗：			
〔三〕 教學理念：			
〔四〕 課程與教學方面之表現：			
〔五〕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 以上自傳撰寫內容部份，格式僅供參考，可自行發揮。A4 紙張一頁如果不夠，請自行增加，但至多以二頁為限。

新北市新店區  
新和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報考類別：一般代理教師

自  
貼  
照  
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線上甄試時請出示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情節嚴重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附件 4)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依報名時間內資料達幼兒園為準，逾時喪失報名資格。報名資料請在寄送前確認，如有缺漏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報名。已詳閱甄選簡章等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形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則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

此 致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